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3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 资金使用计划（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股份”或“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现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七）公告如下：

一、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36.00元。募集资金总额9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0,000,1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49,999,900.00元。公司原拟募集资金244,105,000.00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605,894,900.00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1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第16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00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首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已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对外披露。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 18,00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已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对外披露。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8,00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三）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三）已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对外披露。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 21,00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已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对外披露。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议案》，同意公司用 21,00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五）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设立主要从事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光学”）。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五）已于2011年4月21日对外披露。

公司于2012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六）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5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清光学。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六）已于2012年4月17日对外披露。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落实具体使用计划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金额为3,089.49万元。

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七）安排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经过详细的讨论，并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决定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七）如下：

拟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电子”），增资总额2,000.00万元，主要用于扩大华晟电子精密结构件的产能和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增资实施达产后，预计华晟电子每年新增约600万套产能。

上述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七）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晟电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其余1,089.49万元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妥善安排其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在实际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

金前，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四、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拟增资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一)增资概述

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2,0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晟电子，其中：约1438.00万元用于采购23台注塑机，约62万元用于采购配套设施，合计固定资产投资约1500.00万元；剩余资金约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而扩大华晟电子的生产规模。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拟增资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1. 拟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5日，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村李屋兴发路，法定代表人为王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无线通讯终端产品、电脑产品、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无线通讯终端配件产品精密组件的各种成型加工、表面处理加工；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动化设备、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华晟电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华晟电子100%股权。

华晟电子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2年9月30日，华晟电子资产总额为27,949.94万元，总负债为9,856.44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无银行贷款），净资产为18,093.50万元，实现净利润为93.50万元。主要财务指标：资产负债率为35.26%，流动比率为1.50，速动比率为0.96。

截止2012年9月30日，华晟电子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2. 增资的资金来源

增资的全部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主营业

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部分。

劲胜股份增资的2,000.00万元作为华晟电子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实施完毕后，华晟电子的注册资本将达到20,0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本次增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使用2,0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晟电子。其中，本次增资中的固定资产投资约1500.00万元用于扩大华晟电子的生产规模，主要用于采购23台注塑机及其配套设施，本次增资实施达产后，预计华晟电子每年新增约600万套产能。另剩余资金约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随着华晟电子出货量增加，随之增加的原材料采购等应付账款、产品的应收账款等款项，增加了华晟电子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压力；本次增资补充的约500.00万元流动资金将缓解此压力，有利于保障华晟电子的稳健经营。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华晟电子生产效率和产能规模，更好的服务好原有客户拓展新客户。项目增资完成后，有助于提升华晟电子经营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同时，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优化客户结构，进行产品升级的发展规划，为公司实现长远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经初步测算，项目增资实施达产后，可提升公司总体营收和盈利水平，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率和股东价值。

《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4. 本次增资的建设时间

本次增资是在现有场地基础上通过优化生产布局、添置新设备进行扩产，不需额外租赁或建设厂房。考虑到设备订货周期、设备安装调试等因素，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6个月。

5. 本次增资的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目前市场发展状况，经初步测算，本次增资实施达产后，华晟电子每月可以新增约 50 万套的手机精密结构件产能，合计每年新增约 600 万套产能，预计华晟电子每年新增销售收入将达 15,600.00 万元左右，新增净利润约 819.00 万元。

6. 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涉及的风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行业市场环境风险

华晟电子所生产的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上。目前手机、平板电脑等市场发展良好，但全球经济形势仍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因素，例如欧债危机仍未消除、欧洲经济低迷对全球经济产生的连锁反应、中国经济减速等因素；如果这些不利因素影响到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市场发展，将随之影响到本项目的市场前景。

另外，精密结构件行业的原有厂商产能增加、或新的竞争者的加入，将导致市场竞争将越来越激烈。如果公司发生市场拓展不力，不能保持技术、生产水平的先进性，或者优质的客户服务等，公司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的发展状况，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的经营和投资策略。同时，公司将在加强内部管理及创新、质量及良率提升、产品研发、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人才培养与引进等各方面强化和打造自身的竞争优势，同时积极发挥和提升公司积累的与现有主要客户密切良好的合作关系，努力在市场竞争中获得良好的市场份额和收益。

（2）资产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虽然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在过去管理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制订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在实际执行中运作良好。但是随着投资项目的陆续开展和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大，现有的管理组织架构、管理人员素质和数量可能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公司将不断开展各种完善自身管理体系的活动，包括定期对公司在发展中出

现的某些问题进行诊断和开展各类革新专案，加强内部管理，努力引进和培养各类人才，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制度，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打造一个团结协作、充满活力的经营队伍，从而保障项目经济效益目标的实现。

（3）成本与费用增加的风险

华晟电子的综合经营成本包括原材料、制造成本、人力成本等。塑胶、油墨等原材料及辅料价格可能会随市场波动，若出现大幅波动，则不利于华晟电子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对华晟电子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国内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华晟电子单位产品人工成本亦呈逐年上升趋势，如果劳动力成本增长过快，将成为影响华晟电子利润增长的不利因素。

另一方面，本次增资将主要用于购置注塑机等生产设备。这些设备的添置将在一定时期内增加设备的折旧和制造成本。同时，新设备的引进和生产人员前期的磨合，可能导致项目前期良率不高，由此直接带来成本和费用的增加。

以上风险可能会使华晟电子的经营成本上升，产品失去市场竞争优势，从而影响项目预定的经济效益目标的实现。

公司将采取加强研发、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完善细化成本控制和核算体系、持续开展经营革新、加大力度推动自动化程度等各项措施来进一步控制和降低成本，保持华晟电子的市场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

五、公司说明与承诺

公司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六、审议意见

2012年10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晟电子。为便于执行以上增资全资子公司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全权处理与增资全资子公司相关的一切事务。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七)在《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七)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00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晟电子,可提升华晟电子生产效率和产能规模,更好的服务好原有客户拓展新客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关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七)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七)使用2,0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晟电子。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劲胜股份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七)》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

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获得了劲胜股份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专项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00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晟电子,可提升华晟电子生产效率和产能规模,更好的服务好原有客户拓展新客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平安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劲胜股份上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七)》使用2,0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晟电子。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4. 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